

表十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速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直轄市 縣市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 (戶)	火災(件)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備註：

- 一、死亡、受傷、失蹤、房屋毀損、火災為累計之數量。
-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